

## 补充协议

甲方：太原市祥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：山西路晨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甲方与乙方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签署了关于太原市寇庄南街 72 号楼四层办公室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乙方已按合同的约定支付了一年的房屋租金、物业费（含水、电、暖），并已完成了办公室的装修和办公家具的采购、布置等工作（总价值约人民币 220000 元）。现由于甲方的一些特殊原因，导致上述《房屋租赁合同》无法正常履行。经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甲方为乙方在太原市中泰广场 22 层租赁新的办公场地（新的办公场地的面积约为：700 平方米，房号为：2202、2216、会议室（2205A 旁边））及新办公场地附近的停车车位（车位的数量为：5 个，距离在十分钟路程之内），确保乙方能够正常办公，该场地、车位系甲方解决乙方办公的应急措施，乙方使用该场地、车位的期限均为 2 年，即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 起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止。该办公场所、车位乙方不再支付任何租金、物业费（含水、电、暖），由甲方负责处理租赁、租金、物业费的支付等相关租赁事宜。

2、本补充协议签订后，乙方同意在 2024 年 5 月 13 日搬出上述寇庄南街 72 号楼四层的租赁房产。乙方搬离后，甲方负责妥善管理乙方现存的办公家具等设施，确保乙方再次搬回后能正常使用，如有损坏甲方负责更换（同等质量的新办公家具）。所有涉及乙方搬家（搬离、搬回）、清扫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，搬家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给



搬家公司。

3、上述第一条所载的新办公场所与现办公场所的年租金差价、  
年物业费（含水、电、暖）由甲方全额承担，且新办公场所第二年的  
租赁费发票应由出租方开给乙方。甲方负责与新办公场所的出租方另  
行约定房屋租赁、租金支付等相关事宜。

4、如乙方在使用上述第一条约定的新办公场地期限内，原寇庄  
南街 72 号楼四层办公室能够正常对外出租，则甲方应确保乙方第一  
时间优先承租使用，乙方可根据实际时间安排搬回该办公场所进行办  
公，合同到期后，甲、乙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，后续租金、物业费  
（含水、电、暖）等甲方在原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约定的基础上再给乙  
方进行优惠。

5、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  
章之日起生效。本补充协议系原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的补充，与原《房  
屋租赁合同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补充协议与原《房屋租赁合同》  
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

甲方：  
负责人：



乙方：  
负责人：



2024 年 5 月 11 日